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95,704,6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0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,599,7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28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4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32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32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32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32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99,75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

104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599,75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4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532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4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599,75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4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532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4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599,75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4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532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4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599,75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4%；反对104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32%；反对 1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、张子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